

##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概況、教師概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完全中學、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和教育活動等八個項目，加以論述。

民國九十一年高中教育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學年度(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計算，其餘教育內容則依曆年度(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敘述。

#### 壹、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所在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綜合高中之資料併入高級中學，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併入高中生計算，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

依據表 4-1，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 295 所(89 學年度為 277 所)，其中公立 162 所(89 學年度為 152 所)，私立 133 所(89 學年度為 125 所)，公立高中(55%)多於私立高中(45%)。學校以性別區分，計男女合校 267 所，男校 5 所，女校 23 所。班級數 8,749 班(89 學年度為 8,252 班)，其中公立 5,959 班，私立 2,790 班，公立高中占 68%，私立高中只占 32%。學生數 370,980 人(89 學年度為 356,589 人)，其中公立 246,108 人，私立 124,872 人，公立高中占 66%，私立高中只占 34%。90 學年度新生較 89 學年度畢業生增加 21,877 人(21%)，其中公立學校(15,187 人，22%)比私立學校(6,649 人，19%)為多。另統

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率為 50%對 50%（89 學年度為 45%對 55%；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7 學年度為 39%對 61%；86 學年度為 36%對 64%），顯見高中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逐年在增加。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2 人（89 學年度和 88 學年度均為 43 人，87 學年度為 44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1 人，私立 45 人）。

以留級學生比率來說：留級學生 1,006 人，較 89 學年度(2,377 人)減少很多，留級生占全體學生的百分之一不到；留級學生逐年減少，男生與女生如此，公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也如此。

以學生性別比率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早期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40 學年度 75%對 25%，50 學年度 68%對 32%，60 學年度 63%對 37%，70 學年度 55%對 45%，80 學年度 53%對 47%），而且公私立高中均如此，顯現兩性接受高中教育的機會已趨於平等。

此外，就高中附設特殊班情況來說：共計有 242 校，510 班，12,315 人，不論校數、班數或學生數均顯較 89 學年度(134 校，462 班，9,601 人)大幅增加。主要是 90 學年度新設啓仁班、資源班、啓學班和戲劇班，而原有的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和體育班也都增班之故。在高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 4,792 人、音樂班 2,372 人、美術班 2,343 人、資優班 1,747 人、舞蹈班 527 人，其排序與八十九學年度完全相同。而新設特殊班的學生數以資源班最多(222 人)，依次為啓仁班(217 人)、戲劇班(68 人)、啓學班(27 人)。

表 4-1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295	79	35	48	133
班級數		8,749	3,526	1,739	694	2,790
一年級		3,031	1,232	584	277	938
二年級		3,027	1,178	582	243	1,024
三年級		2,690	1,116	573	174	827
四年級		1				1

表 4-1 (續)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生數		370,980	146,727	73,007	26,374	124,872
男		186,299	75,150	36,037	12,738	62,374
女		184,681	71,577	36,970	13,636	62,498
一年級		127,365	50,805	24,252	10,839	41,469
二年級		129,225	49,119	24,205	9,292	46,609
三年級		114,379	46,803	24,550	6,243	36,783
四年級		11				11
留級生數		1,006	351	264	199	192
男		831	308	216	161	146
女		175	43	48	38	46
89 學年度畢業生		105,488	43,586	22,400	4,682	34,820
男		52,588	22,672	10,643	2,186	17,087
女		52,900	20,914	11,757	2,496	17,7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7）。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0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1% (89 學年度 69%，88 學年度 67%)，顯現逐年緩慢提高。男生略低於女生(70%對 72%)，其情形與 89 學年度相同。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與年齡分布來說：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7 (89 學年度為千分之 16，88 學年度為千分之 15)，顯示逐年緩慢提高。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0.5%)外，絕大多數(97.5%)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情形與 89 學年度相似。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占 87%，與 89 學年度相同，其中女生視力不良者(90%)多於男生（85%），其情形亦與 89 學年度相同。

總之，90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附設特殊班的班級數、學生數，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以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分別較 89 學年度增加，這些統計資料顯現高級中學地位的重要性增加了。而高中生與高職生比例的逐年接近，顯現教育部廣設高中，以提高高中學生人數的努力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過高（高中 87%，高職 69%，國中

65%，國小 35%），而且改善成效有限，益發突顯出學生視力保健的急迫性。高中學生的視力保健允宜與國中、小學生同步實施，才能免於嗣後的繼續惡化。

##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1,894 人（88 學年度為 30,47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9,625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2,269 人，占 38%。雖然人數均有增加，但是比率上則略有變動：公立教師稍增，私立教師稍減（89 學年度為 61%對 39%）。

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2（公校 1：13，私校 1：10），此項數據，最近四年以來均無變動。

###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 （一）學歷程度

高中教師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5%（89 學年度 94%），素質逐年提高，其中研究所和大學畢業所占比率，亦有所變動（90 學年度 22%對 73%，89 學年度 20%對 74%，88 學年度 19%對 75%），顯現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在增加之中。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學歷，則公校教師（23%對 72%）略優於私校（19%對 73%）。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為 48%），顯現師範體系出身師資逐年減少。換言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後，高中師資來源的多元化已呈明顯的趨勢。

#### （二）教師資格

高中合格教師占 95%（89 學年度 94%，88 學年度 92%，87 學年度 88%），未合格教師占 5%（89 學年度 6%，88 學年度 8%，87 學年度 12%），顯現師資素質已逐年提高。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8%（89 學年度 98%，88 和 87 學年度均為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0%（89 學年度 87%，88 學年度 83%，87 學年度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也在逐年提高之中。

表 4-2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1,894(100%)	8,754(100%)	5,226 (100%)	5,645(100%)	12,269(100%)
學 歷						
研究所		6,967 (22)	1,898 (21)	1,788 (34)	898 (16)	2,383 (20)
大學		23,174 (72)	6,349 (73)	3,322 (64)	4,531 (80)	8,972 (73)
專科		870 (3)	156 (2)	59 (1)	125 (2)	530 (4)
軍校其他		883 (3)	351 (4)	57 (1)	91(2)	384 (3)
登記資格						
合格		30,295 (95)	8,672 (99)	5,083 (99)	5,534 (98)	11,006 (90)
未合格		1,599 (5)	82 (1)	143 (1)	111 (2)	1,263 (10)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784 (18)	1,000 (11)	693 (13)	1,429 (25)	2,662 (22)
30- 39.9 歲		12,568 (39)	3,313 (38)	2,129 (41)	2,257 (40)	4,869 (39)
40- 49.9 歲		8,908 (28)	2,899 (33)	1,706 (33)	1,296 (23)	3,007 (25)
50- 59.9 歲		4,068 (13)	1,360 (16)	649 (12)	619 (11)	1,440 (12)
60 歲以上		566 (2)	182 (2)	49 (1)	44 (1)	291 (2)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5,786 (50)	3,021 (34)	1,848 (35)	3,209 (57)	7,708 (63)
10-11.9 年		8,405 (26)	2,547 (29)	1,852 (36)	1,279( 23)	2,727 (22)
20-29.9 年		6,079 (19)	2,504 (29)	1,264 (24)	916 (16)	1,395 (11)
30 年以上		1,624 (5)	682 (8)	236 (5)	241 (4)	439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9）。臺北市：作者。

## 二、高中教師的年齡與服務年資

高中教師的狀況，可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

### （一）教師年齡

高中教師平均年齡為 45.4 歲，與國中教師平均年齡(44.9 歲)相近。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占 85%(公立高中為 85%，私立高中為 86%)，五十歲以上者占 15%：其中公立學校有逐漸減低的現象(86 學年度為 17%，87 學年度為 16%，88 學年度 16%，89 學年度 15%，90 學年度 15%)；而私立高中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86 學年度為 11%，87 學年度為 12%，88 學年度 13%，89 學年度 13%，90 學年度 14%)。至於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則高達 61%(89 學年度 62%)，而公立學校只占 55%(89 學年度 56%)，顯示私立學校教師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

若將我國高中教師與歐洲三十個國家(歐盟 15 會員國，12 候選國與歐盟經濟區國家)中學教育教師(含高中、初中)作比較，在兩者同為 65 歲退休，而教師可自由決定何時退休前提之下，91 年(90 學年度)之年齡分布，四十歲以上教師我國占 43%，歐洲國家占 70%，而五十歲以上者，我國占 15%，歐洲占 34%，顯現我國高中教師比歐洲中學教師年輕。

## (二) 服務年資

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在十年以下者占一半，十年至二十年者占 26%，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19%，情形與 89 學年度近似。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占 41%，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3%；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53%）卻比私立學校（34%）多得多。顯現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比公立學校教師短淺。

綜合年齡和年資兩項資料顯示，私立學校教師平均年紀輕、年資淺，而公立學校教師則年紀大、年資深。這或許與公立學校教師甄選規定需具備教學經驗，以及私立學校未合格教師比公立學校為多等因素有關，或許亦與私立學校要求嚴格、待遇較低以致資深優良教師得機轉任公立學校等原因有關。至於公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減，而私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增的趨勢，是否和公立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有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3，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318 班，學生 98,928 人，較諸 89 學年度(2,310 班，學生 101,476 人)，班數稍增，而人數略減。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占高級中學學生總數的 21%(高中普通科為 356,589 人，占 78%)，較 89 學年度之 22%略減。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11%(88 學年度為 14%)，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89%(88 學年度為 86%)，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貢獻。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與女生各占一半(88 學年度為 51%對 49%)。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醫事護理、劇藝、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與 88 學年度作比較，醫事護理學生增加，而劇藝學生則相對減少了。

表 4-3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計	類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318	5	925	1,112	5	17	238	16
公立		241	5	100	98	5		33	
私立		2,077		825	1,014		17	205	16
學生數		98,928	218	39,935	47,818	152	663	9,636	506
公立		9,632	218	4,070	4,019	152		1,173	
男		4,120	63	3,161	799	76		21	
女		5,512	155	909	3,220	76		1,152	
私立		89,296		35,865	43,799		663	8,463	506
男		46,739		33,286	12,840		108	303	202
女		42,557		2,579	30,959		555	8,160	304
89 學年度畢業生		41,331	51	17,325	19,785	72	68	3,809	2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2）。臺北市：作者。

#### 肆、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

業等十大類領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畢業後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也可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綜合高中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有意願學校可申請辦理，但是辦理績效不良學校則予以停辦。

90 年訂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課程改為一般科目和專門科目，類別將職業科改為專門科目，仍為十大類。91 年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課程結構分為一般課程和專精課程，類別改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等九大領域。90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4。

90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44 所，其中公立 48 所占 33%，私立 96 所占 67%。班級數 1,790 班，其中公立 837 班占 47%，私立 953 班占 53%。學生數 74,798 人，其中公立 32,787 人占 44%，私立 42,011 人占 56%。就讀綜合高中的女生 40,044 人，男生 34,754 人，女生多於男生 (54%對 46%)。不論校數、班級數或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較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較快。

以 89 學年度畢業生和 90 學年度新生作對照，發現 89 學年度畢業生 14,883 人，9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28,365 人，後者是前者的 1.9 倍，可見綜合高中正快速發展中。

表 4-4 九十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其他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144		32	6	10	96
班級數	1,790		606	97	134	953
一年級	686		251	37	49	349
二年級	685		231	31	51	372
三年級	418		124	29	34	231
四年級	1					1



表 4-4 (續)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生數	74,798			23,652	4,039	5,096	42,011
男生	34,754			11,329	1,929	2,400	19,096
女生	40,044			12,323	2,110	2,696	22,915
一年級	28,365			9,783	1,502	1,939	15,141
二年級	29,349			9,223	1,320	1,964	16,842
三年級	17,073			4,646	1,217	1,193	10,017
四年級	11						11
89 學年畢業生	14,883			3,949	1,070	1,129	8,7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臺北市：作者。

最近六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5。

90 學年度在高中高職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數為 144 校，1,790 班，74,798 人。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六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 18 所增加到 144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與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 依序增為 19%，26%，30%，44%，49%，到了 90 學年度，幾乎達到高級中學數的一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1,79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與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20%。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74,798 人，綜高學生數與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20%。綜合高中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2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均較 89 學年度減少 1 人。雖然綜高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班級數和學生數的 20%，但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 4-5 最近六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45,264 (14)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18，22，271）。臺北市：作者。

## 伍、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初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臺灣光復後即已有之。民國五十年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下，省立中學停招初中部學生。後來由於政策改變，或基於現實需要，又允許完全中學的存在。目前的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教育部為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自 85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試辦完全中學。初期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因成效良好，申請學校逐年增加，並改設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確具正面的功能。90 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6。

根據表 4-6，臺灣地區在 84 學年度之前已設有完全中學 4 所。至 90 學年度為止，現有完全中學，共有 61 所，其中臺北市 10 所，高雄市 4 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 47 所。完全中學的設立和改設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所以近十年以來，有由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者，亦有由完全中學改制為普通高中者，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等，其數目並不計算在表 4-6 內。

表 4-6 九十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

地區	區分 校數 共計	改制學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臺北市	10	1	0	2	0	1	1	2	3	0	0
高雄市	4	0	0	0	1	2	0	0	0	0	1
省(縣)轄市	47	0	0	0	3	7	6	7	5	13	6
總數	61	1	0	2	4	10	7	9	8	13	7

## 陸、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五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7。

首先就教育經費支出總計而言，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計新臺幣 570,795,923,000 元，雖然較 89 年度(534,289,235,000 元)增加，但較 88 年度(581,536,145,000 元)為少。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0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54,373,388,000 元(89 年度 52,559,210,000 元，88 年度為 48,674,133,000 元，87 年度為 43,066,883,000 元，86 年度為 42,458,718,000 元)，五年以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 4-7 最近五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 項目 金額	教育經費 總計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90	570,795,923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89	534,289,235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88	581,536,145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7	550,309,889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86	533,672,566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46，47）。臺北市：作者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90 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當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的 9.53%，卻較 89 年度為低（89 年度占 9.84%，88 年度占 8.37%，87 年度占 7.83%，86 年度占 7.96%）。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0 年度為 29,392,615 元，少於 89 年度（31,009,934 元）。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90 年度為 24,980,773 元，則多於 89 年度（21,549,276,000 元），五年以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86 年度為 17,611,514,000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000 元，88 年度為 19,699,382,000 元）。若將最近五年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作一比較，發現 89 年度以前，公立和私立高中所占經費的比率雖略有波動，但變化不大（86 年度 59% 比 41%，87 年度 58% 比 42%，88 年度 60% 比 40%，89 年度 59% 比 41%）。可是 90 年度私立高中教育經費的支出大幅增加，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比率為 54% 對 46%，顯示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育的重視程度。

## 柒、法令

教育部自 91 年 1 月初起至 91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 一、訂定法令

91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有：「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獎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項及補助要點」，「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 (一)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本準則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其主要內容為：

1. 私立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2. 私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 (1)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赦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赦組。
  - (2) 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3)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營繕、交通運輸、安全維護為原則。
  - (4) 圖書館：未滿 24 班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5) 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 24 班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為原則。
  - (6) 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 (7) 國民中(小)學部：得設一至四組，其組別以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為原則。
3. 私立高級中學置教師。

- (1)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
  - (2)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 (3)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管軍護事宜。
  - (4)兼任行政人員：秘書一人；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防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得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4.私立高級中學得置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

其中會計室、人事室所置主任或組員，學校應置幹事、書記、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員額，均有詳細規定。至於私立高中分層負責明細表，則由各校定之。

## (二)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本課程綱要的內容包括：(1)基本理念，(2)課程目標，(3)基本能力，(4)課程結構，(5)實施通則，(6)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7)部訂必修科目基本能力、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及建議之基本設備等七項。

### 1. 基本理念

綜合高級中學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本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

- (1)統整：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2)分化：自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 (3)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 (4)人本：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學生的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 2.課程目標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目標，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的

- (1)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2)了解自己與工作世界互動的興趣與需求。
- (3)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 3.基本能力

綜合高中部訂必修課程以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尊重與關懷本國與世界不同族群文化，主動探索學習，運用科技與資訊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此等基本能力亦是學生做進一步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專精學習所需，可分為下列十個層面：(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7)組織、規劃與積極實踐，(8)主動探索與創新研究，(9)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10)運用科技與善用資訊。

## 4.課程結構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50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一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軍護課程學分得列入計算，活動科目不計學分。課程結構分一般課程和專精課程：一般課程包括部訂必修64學分和校訂必修0-16學分；專精課程為校訂選修80-96學分。總計部訂課程占40%，校訂課程占60%。

## 5.實施通則

對於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學術與專門學程之開設、教材發展、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學生輔導、師資安排、行政及配套措施等都有詳盡的規定。

## 6.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 (1)一般課程：依屬性分為九大領域：本國語文16學分，外國語文12學分，數學12學分，社會(公民2學分、歷史3學分、地理3學分)，自然(生物、物理、化學，各2學分)，藝術(音樂、美術各2學分)，生活(家政與生活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活動(班會、週會、自習、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2)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專精科目（專門學程需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 學分）。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1.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學。
- 2.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而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學生。
- 3.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
- 4.學校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利用自足式特殊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 5.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彈性調整，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 6.學校應遴選熱心且對特教工作意願高之合格教師擔任班級教師。
- 7.普通班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並減少該班學生數。
- 8.學校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以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教育。
- 9.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 (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本要點的依據為「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目標在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以提昇高中第二外語之質與量。補助對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學。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鐘點費為限，一樣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為原則。

### (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主要是針對今年三月發生弊案所作的補救措施，內容在於規定遴選作業的基本原則、遴選階段、推薦單位、遴選人員迴避條款等。

## 二、修正法令

91 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高中及



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雙龍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 (一)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頒布後，為配合實施的需要，隨即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修正內容主要包括目的、辦理類型和課程，擇要列舉如下：

- 1.目的：為規定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高)辦理類型、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訂定本要點。
- 2.辦理類型
  - (1)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 (2)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 3.課程
  - (1)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教育部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
  - (2)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至於課程架構、課程類別、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均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相同。

### (二)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87年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入學方式包括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

送入學與直升入學等六種。89年修正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90年訂定的「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91年修正的「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其招生方式均簡化合併成爲三種。本辦法的特點是將高中多元入學和高職多元入學加以合併、簡化而成，其主要內容爲：

1.目標：

- (1)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
- (2)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
- (3)輔導高中及高職辦理招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
- (4)鼓勵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升學。
- (5)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2.招生方式：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3.各校辦理招生方式：除辦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

4.招生對象及資格：

- (1)國中應屆畢業生取得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3)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當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5.招生時間

- (1)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爲原則，第二次於七月上旬辦理爲原則。
- (2)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於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
- (3)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

6.招生名額

- (1)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30%爲原則，但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其合計名額以 40%爲原則。
- (2)私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70%爲原則。

前項各款規定之名額外者為登記分發之名額。

其他像招生組織分工、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與優待，以及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之細節，在本辦法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 (三)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本辦法修正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其內容為「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 (四)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臺灣省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修正，自九十一學年度生效。本要點分成目的、對象、辦理原則、收費及用途、附則等五項。

本要點訂定的目的在提升高中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並對輔導內容、時間安排、人數限制、輔導教材、常規管理、收費標準、經費開支等作了規範。

### (五)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其中關於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考生之優待辦法為：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 25%。
- 2.以其他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 25%。
- 3.各校可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 三、廢止法令

91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 捌、重要教育活動

九十一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扼要列舉如下：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行政院通過教育部 2001 年教改檢討改進會議重要結

- 論及辦理時程表，決定現有高職朝綜合高中發展，並配合高中職社區化。
- 二、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部分國中家長代表陳情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考後跨區登記分發影響北市學生升學機會，請回復去年舊制考前填寫登記分發區；黃部長表示九十一學年度方案早已發布，礙難改變。
  - 三、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2002 年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博覽會在臺中舉行，宣導甄選、申請與考試分發三種入學管道。
  - 四、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高中課程總綱修訂會議確定，高中新課程改以領域代替分科，高一、二不分組，高三以選修代替分組。高中職、綜合高中將建立核心課程，預訂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五、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爆發高中生參加奧林匹亞生物競賽選拔弊案，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 六、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長接受立委「廢除多元入學，改採改良式聯考」連署書，表示將尊重民意，三個月時間徹底檢討多元入學，提出改良式升學方案及配套措施。
  - 七、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協調會討論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收費標準比照九十年收費不予調整。
  - 八、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針對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前三年領域課程，成立各科目課程綱要小組，辦理各類課程之研修工作。
  - 九、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本年首度辦理的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放榜，發生北基招生區誤將原住民興身心障礙的國中特殊考生的「外加」優待名額，全部「內含」計入分發名額。
  - 十、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研商重新分發事宜。
  - 十一、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重新放榜，增加錄取 625 名考生，其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十九名。
  - 十二、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假全國十五個招生主委學校辦理廿場深度座談會，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長研商新修正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十三、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 調查顯示全國有十多所私立高中職學生數不到六百人，教育部決定成立輔導小組，搶救營運不善的私立高中職。
- 十四、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決定提供低收入戶九十二學年度報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報名費減半優待，身障生及原住民生升學統一採降低錄取標準 25%，名額外加，外加比例身心障礙生為 2%，原住民生為 1%。
- 十五、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長和三位前任教育部長出席立法院「教改之路回顧與前瞻公聽會」，一致認同教改的持續性，對於改善建議，郭前部長建議暫緩九年一貫國中小課程的實施，吳前部長建議國中升學應考量採計在校成績，楊前部長建議推動十二年國教。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九十一年度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0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295 所，班級數 8,749 班，學生數 370,980 人。均較 89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318 班，學生數 98,928 人。較之 89 學年度班級略有增加，而人數則略微減少。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44 所(公立 48 所，私立 96 所)，班級數 1,790 班，學生數 74,798 人。均較 89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 61 所學校，亦較 89 學年度增加。

###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為確實改革高中入學制度，於民國 87 年正式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一)91 年 5 月至 8 月間共計辦理約四十場次之座談會及公聽會，總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同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修正重點為：

- 1.針對低收入戶及支領失業給付之經濟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各項報名費用

減半措施。

- 2.釐清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適用對象，讓學生依據不同性向需求進入高中職就讀。
  - 3.學生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即填寫登記分發區，以落實就近入學之政策。
  - 4.調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時間至每年五月下旬以後，避免影響正常教學。
  - 5.規劃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明定各項試務工作標準作業規定。
- (二)為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繼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九十一年度分攤經費新臺幣 4,780 萬元。本年度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共計 299,714 名學生參加，第二次測驗共計 189,622 人參加。
- (三)為積極宣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經費新臺幣 1,143 萬元：
- 1.規劃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國中宣導說明會及國中宣導說明會，約計四十場次，參加人員包括國中相關行政主管、教師及家長。
  - 2.製作宣導手冊、問與答、宣傳摺頁、海報等。
  - 3.製作「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傳短片。安排於各種媒體播映或刊登。
  - 4.建置宣導專線、專屬網站，宣導人才資料庫九辦理高中博覽會等。
- (四)補助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闈場試題印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

### 三、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 (一)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 295 所(含臺灣省各縣市設立之完全中學 48 所，不含北高兩市)，其中高中校數因包含綜合高中及縣市立增設的完全中學，已逐年遞增。
- (二) 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增(改)設完全中學，依據所訂「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實施要點」，於 91 年度核定補助 47 所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總計新臺幣 302,00 萬元。

### 四、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

#### (一) 修訂普通高中課程標準

- 1.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因應教育改革之需要，教育部

自 90 年 5 月著手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預定 92 年 7 月完成。九十一年度完成課程總綱草案之研訂，辦理公聽會及座談會，並組成各科專案小組，進行各科綱要之研訂。

2. 委請學者專家赴美國日本進行高中課程考察，作國際比較，提供高中課程修訂參考。

### (二) 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1. 考量高中職教育之分化過於明顯，忽略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自 91 年 5 月起，組成共同核心課程委員會，展開後期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前三年)課程之研訂工作。
2. 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總綱草案。

### (三) 推動第二外國語教學：

為推動高中國際化及鼓勵學生研習外文，教育部除鼓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動各項語文教學及競賽活動外，並於 88 年訂定「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教育五年計畫」，依計畫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之教師鐘點費。

為落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各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之權責，於 91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責成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開課事宜。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 99 校 1079 萬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 105 校 837 萬元。

## 五、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 (一) 鼓勵各公私立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積極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補助各項高中教育活動，九十一年度共計補助 606 萬元給國立臺灣大學等校，辦理「2002 年植物生命科學研習營等共計二十五案」。

### (二) 舉辦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學習基礎科學及從事資訊研究之興趣，訂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九十學年度分別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化學科、私立輔仁大學辦理生物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優勝者發給獎狀及獎學金。補助各校經費總計新臺幣 400 萬元。

### (三) 辦理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

為整體規劃我國科學教育未來之發展，確保科學教育之成效，教育部與行政院國科會於 91 年 12 月 20、21 日兩天假國家圖書館召開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行政單位、民意機構代表、中小學科學教師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作為研擬我國科學教育白皮書之參考。本項會議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

## 六、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為瞭解各公私立高中之發展現況、問題與改進需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教育部所定「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於 89 年針對所屬 236 所學校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一般行政、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輔導工作、總務工作、圖書工作及董事會運作等。評鑑總報告於 90 年度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彙整完成。

為整合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之評鑑制度，教育部於 91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之整合，進行專案研究，研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要點」，確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並將評鑑類別區分為組織與行政，教務、訓導(學生事務)、實習、輔導、圖書館、類科與學程等七類，並明定評鑑實施方式與經費補助之原則。

## 七、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方案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自 90 年 5 月發布實施，九十學年度推動四項專案計畫，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及社區合作專案。共同辦理前述四項專案加深校際合作關係者為專案學校，僅辦理前述部分計畫者為一般學校。專案學校核定 32 個專案 92 校。一般學校辦理情形如下：改善教學設施共 126 校，課程區域合作計 118 校，就近入學獎學金計 72 校。惟第一年僅由國立高級職校參加

91 年規定國立高中高職均需參加專案合作計畫，計有 295 所公私立高級中



學及 178 所公私立職業學校參與辦理，全國分爲 66 個合作社區，進行社區合作專案，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及招生宣導事宜。

教育部爲均衡高中教育，發展學校特色，依據所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核定補助全國公私立高中經費共計新臺幣 221,84 萬元。

教育部積極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於 91 年 3 月發布「高中職社區化暨相關實施要點」，召開九十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說明會，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推荐學校進行宣導，並令頒「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修正版)。六月完成高中職社區化辦理經費之分配作業。

9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九十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訪視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到各校實際瞭解辦理困難及執行成效，同時架設全國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以提供即時輔導機制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 八、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 (一) 綜合高中法制化

90 年廢止「綜合高中試辦要點」，發布「綜合高中實施要點」，91 年 5 月 20 日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點」，鼓勵現有高中職轉型辦理綜合高中。

### (二) 全校辦理校數增加：

綜合高中自 85 年推動至八十九學年度，全校辦理僅從八校增加至十校，九十學年度增爲 25 校，核定九十一學年度爲 36 校，使全校辦理校數快速增加。

### (三) 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91 年 5 月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明訂課程架構、必選修學分、師資、學生輔導、教學評量、教學活動，以及有關教材、宣導之配套措施。同時發布「教育部補助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積極推動綜合高中教育。

### (四) 進行評鑑訪視工作

91 年 5 月完成第三屆綜合高中十八校評鑑訪視工作。

## 九、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2002 年國際、亞太及亞洲奧林匹亞學科競賽，成果至為豐碩，詳情參見表 4-8：

表 4-8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二〇〇年	國際數學	41	韓國	3 金 2 銀 1 銅	82	8
	國際物理	31	英國	2 金 2 銅 1 榮譽	63	6
	國際化學	32	丹麥	2 金 2 銀	52	3
	國際生物	11	土耳其	3 金 1 銀	38	2
	國際資訊	12	大陸	3 銀 1 銅	7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2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1	印尼	3 金 4 銀 1 銅	10	3
一〇〇一年	國際數學	42	美國	1 金 5 銀	83	9
	國際物理	32	土耳其	2 金 1 銀 2 銅	65	5
	國際化學	33	印度	4 銀	54	9
	國際生物	12	比利時	2 金 2 銀	38	1
	國際資訊	13	芬蘭	1 銀 1 銅	73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2	中華民國	4 金 1 銀 2 銅 1 榮譽	12	1
一〇〇二年	國際數學	43	英國	1 金 4 銀 1 銅	84	7
	國際物理	33	印尼	3 金 1 銀 1 銅	67	7
	國際化學	34	荷蘭	2 金 2 銀	57	3
	國際生物	13	拉脫維亞	3 金 1 銀	41	3
	國際資訊	13	韓國	1 金 2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4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3	新加坡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15	2

(一) 參加 2002 年國際數學、物理、資訊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1.2002 年第 43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英國主辦，我國遴選 6 位高

- 中生與賽，榮獲 1 金 4 銀 1 銅，在 84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7 名。
2. 第 33 屆國際物理 奧林匹亞競賽，由印尼主辦，我國遴選 5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3 金 1 銀 1 銅，在 67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7 名。
  3. 第 34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由荷蘭主辦，我國遴選 4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2 金 2 銀，在 57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3 名。
  4. 第 13 屆國際生物 奧林匹亞競賽，由拉脫維亞主辦，我國遴選 4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3 金 1 銀，在 41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3 名。
  5. 第 13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由韓國主辦，有 77 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遴選 4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1 金 2 銀 1 銅，唯本項比賽不計團體成績。

## (二) 參加 2002 年亞洲及亞太奧林匹亞競賽

1. 第 3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由新加坡主辦，我國遴選 10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獎，在 15 個參賽國中，亞洲排名第 2。
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10 位高中生參加，榮獲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獎。

總計最近三年我國高中生參加國際、亞洲和亞太各項奧林匹亞競賽，均獲得優良成績和名次：2000 年共獲得 14 金 14 銀 9 銅 4 榮譽，2001 年共獲得 10 金 16 銀 9 銅 4 榮譽，2002 年共獲得 14 金 14 銀 9 銅 4 榮譽。顯現我國資優教育的成果。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中教育經緯多端，互相關聯，其問題亦錯綜複雜。綜合起來，較為迫切者有八項：(1)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的劃分，(2)高中國中課程的銜接，(3)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的差異，(4)私立高中招生的困難，(5)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的分合，(6)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7)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的評審，(8)社區學生升學機會的限制。茲逐項檢討論述並提出解決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高中國中課程銜接問題

- (一)國民中學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領域課程以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作規範差異甚大，以致高中分科課程與國中領域課程無法銜接。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習領域的劃分不切實際，在教學上窒礙難行。例如國語文和英語文同一領域，無法進行協同教學，即使本國語文中的漢語文(閩南語和客家語)和南島語系的原住民語文亦難以進行融入教學。
- (三)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的課程整合固然有待加強，但是 91 年 3 月 4 日高中課程總綱修訂會議原則確定高中新課程以領域代替分科，則有重蹈國中領域課程覆轍的疑慮。

## 二、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差異問題

- (一)目前高中類型有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加上各類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相當複雜多樣，形成學生轉學適應的困難。
- (二)課程分流時機歧異：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採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方式，為因應升學需要，普通高中有在高一或高二即分自然組、社會組編班教學，而單科高中、實驗高中的作法卻各異。
- (三)各類高中與高職學生轉學管道尚不通暢，辦理轉學的學生不多，轉學後課業適應亦有困難。

## 三、私立高中招生困難問題

廣設高中、擴增高中高職和五專學生的容納量，加以國人生育率降低、高中新生來源逐年減少的結果，造成高中高職和五專招生不足的現象。

- (一)九十一學年度總計核定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為 207,714 名，實際錄取 152,827 人，缺額達 114,187 名，缺額率達 42.9%。顯現私立高中招生困難。
- (二)教育部因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辦理不善、校務違失、財務糾紛，於 7 月 30 日，依法予以解散。
- (三)91 年 8 月 6 日，調查顯示全國有十多所私立高中高職學生數不到六百人。

#### 四、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分合問題

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分別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九十學年度全面整合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一學年度並將五專之登記分發入學與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合併辦理。發現其主要問題有：

- (一)初次合併辦理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複雜程度增加而作業習慣未改，造成認知、分發錯誤，而重新分發補救事件。
- (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中之甄選入學及試辦申請入學仍單獨辦理，學生有重複報考、家長有經費負擔之壓力。
- (三)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管道之招生對象並不明確，難以落實多元智力、適性發展的精神。
- (四)各種入學管道均未採計國中在學成績，使評量與教學分離，違背教育目標、影響教學效果。

#### 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問題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高中聯招，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作為高中入學的依據或參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兩年以來，發現有些問題存在。

- (一)第一次測驗時間太早，影響國三下學期的教學和測驗成績優異學生的輔導問題。
- (二)命題型式不夠多樣，未考作文，忽略學生語文表達能力的培養。
- (三)測驗功能究竟是作為入學門檻的檢定抑是作為登記分發的甄別，不無爭議。
- (四)測驗題目的簡易，缺乏鑑別度，也形成測驗與教學內容脫鉤現象。
- (五)測驗結果，不公布各科分數組距和累計人數百分比，學生不知道自己成績的相對位置。

#### 六、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的評審問題

- (一)本年三月發生遴選國際奧林匹亞生物競賽代表弊案，涉案者分別為高中教師和承辦評審業務之大學教師，均依貪污等罪嫌移送法辦並予停聘。
- (二)本年七月發生高中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失誤，將特殊考生「外加」

優待名額「內含」計入分發名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造成重新分發事件。

上列兩項事件，造成政府維護行政公信力和考試公平性的莫大傷害。

## 七、社區學生升學機會受限問題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訂定考後跨區登記分發，臺北市考生家長反映影響在地學生升學機會。

- (一)九十學年度舊制係考前填寫登記分發區，無此問題存在。
- (二)九十一學年度改為考後跨區登記分發，許多其他縣市考生登記分發臺北市，造成北市學生就讀外縣市情形。顯與高中職社區化理念違背。
- (三)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已在九十年八月定案發布，今年難以改變。

##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面所提八項高中教育問題，逐項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 一、銜接高中與國中的課程

高中教育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在課程修訂的做法上，包括：

- (一)重新檢討國中領域課程的缺失和問題。
- (二)高中課程修訂會議請國中和高中任課教師代表參加，以瞭解實際教學的問題和上下銜接的狀況。
- (三)針對高中教育目標和國中教育目標的同異，修定高中課程綱要時，兼顧統合和分化兩個原則，發揮高中教育的功能，而非遷就現有國中領域課程。

### 二、統整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

- (一)研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擬定「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課程」，統整各類高中職低年級的課程，以增加橫向的轉學、轉科機會。

### 三、解決私立高中招生的困難

- (一)嚴格審查並適當限制公私立高中的成立。
- (二)減低公私立高中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
- (三)輔導小型私立學校轉型，對校務不佳學校不予補助，或依法解散。
- (四)加強改善私校視導體系，查核私立學校財務狀況，建立校務不良私校預警指標。

#### 四、整合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一)制度方面

- 1.改進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釐清不同入學管道之招生對象。
- 2.研議高中、高職五專合辦招生之可行性及試務流程之簡捷性。
- 3.彈性規劃各種入學管道之招生範圍及數量。
- 4.提供社區國中學生申請入學高中高職名額，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之教育政策。
- 5.減低學生報名費用，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權益。

##### (二)技術方面

- 1.重新檢討建構入學方案內容
- 2.明定各入學方式招生比率和名額
- 3.測驗時間以儘量少影響國三正常教學為原則
- 4.確立招生試務組織架構及督導系統。
- 5.顧及課程學習完整性及維持國中教學活動的正常，命題範圍儘量包括國三下學期課程。

#### 五、改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

- (一)明定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時間：延後第一次學測時間，以每年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 (二)加考作文(可以改變傳統命題作文的型式)，培養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 (三)命題內容應與國中課程、教學內容相關。
- (四)及早公告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科、內容、題型及參考示例。
- (五)計分方式簡單化、透明化，減少考生家長疑慮。

#### 六、監管各項競賽、推甄、保送的評審作業

- (一)加強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之督導權責、承辦單位之協調合作、承辦人員之選訓操作。
- (二)明訂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評審作業規定，例如參加國際及亞洲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高中生之遴選，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本公正、公開、公平原則，依初選、複選、決選程序辦理，並訂定迴避條款。
- (三)若發生推荐、評審、遴選舞弊事項，應嚴厲處分督導人員、承辦人員，並取消選訓大學之辦理資格。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92年1月至12月)高中教育的施政方針為：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高中教育的施政項目，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度)辦理。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教育。其中主要包括兩項計畫：(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和(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茲將九十二年度高中教育施政，分成繼續執行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多元彈性學制、推動綜合高中方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革新課程與教材教法、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評鑑制度七項重點工作，列舉如下。

#### 一、繼續執行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一) 賡續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招生工作
  - 1.督導成立全國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訂定試務工作標準化作業程序。
  - 2.研議九十三年度五專與高中職聯合辦理甄試入學、申請入學之可行性，



以整合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簡化試務工作。

- (二)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 (三) 補助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印製經費
- (四) 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議題研發工作

## 二、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 (一) 補助縣市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
- (二) 落實照顧原住民高中生升學權益，補助縣市原住民完全中學校舍工程費
- (三) 補助直轄市所屬公私立高中及縣市立完全中學推動均衡發展，充實教學資源、建立學校特色

## 三、推動綜合高中方案

- (一) 補助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充實設備、超支鐘點、師資研習等經費
- (二) 委託辦理綜合高中專門課程、一般課程、輔導知能教師研習

## 四、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 (一) 補助辦理社區化學校改善教學設施
- (二) 補助就近入學獎學金、社區合作專案教師鐘點費
- (三) 辦理社區化方案宣導及研習活動

## 五、革新課程與教材教法

- (一) 研擬「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 繼續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 (三) 研訂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綱要發布之配套措施
- (四) 推動第二外語教學

## 六、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 (一) 補助各公私立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 (二) 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三) 鼓勵各高中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加強辦理學生升學、生涯輔導

## 七、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 (一)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要點」
- (二) 補助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教育評鑑

##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綜合而言，高中教育是各級教育的一環，高中教育應銜接國民教育和大專教育，作整體發展。今後高中教育的課題，除積極解決前述所提將國立高中重隸地方政府、銜接高中與國中的課程、統整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紓解私立高中招生困難、整合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改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改進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的評審辦法並保障社區學生升學機會外，致力研究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朝向長遠目標邁進。茲再提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 一、提昇競爭創造能力

在廣設普通高中、新設完全中學和推廣綜合高中，以增加高中生容納數量、提高高中生對高職生比例的政策之下，高級中學已從人才教育轉變成全民教育，而高中高職社區化的全面展開，使得明星高中屈從於政策的壓力和經費的誘因，而勉強配合，整體高中學生素質的低落，勢將成為高中教育的一大隱憂。今後高級中等教育政策宜摒棄一元化齊頭式的平等，鼓勵優質高中的出類拔萃，帶動高中教育的提昇風氣，以增進高中學生的競爭創造能力。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時代」，以腦力決定勝負，所以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是世界公民的重要基礎能力，教育部從九十一年度起推動「創造力教學行動方案」，期能達到創意生活化，生活創意化的教學目標。培養高中生時時刻刻進行創意的行動，成為有生存力與競爭力的世界公民。

今後高中教育應配合此一理念和方案，落實在教學和生活之中：將創造力教育作為教育改革的重點，培訓創意教師，規劃創意學校、並融入高中新課程當中，以培養創意學生：具備創意學養、創意智慧和創意的生活態度。

### 二、兼顧多元語文教育

語文是思考溝通的工具，也是整合舊學新知，表現人文和科學素養的利器，高中學生需要藉助本國語文傳承固有文化，也要藉助外國語文開拓國際視

野，如此兼顧本土他和國際化，才能育成中外語文會通的新世代人才。

### (1) 本國語文

九十一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其中語文領域包括本國語文和英語，本國語文又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九十四學年度起接受新課程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語文課程內容的銜接是高中教育成功的基礎，發展多元語文確為未來高中教育的趨勢。

### (2) 外國語文

為增進高中生因應全球化激烈的競爭，並具備邁向世界迎接挑戰的能力，建構與國際接軌的基礎工程，除加強高中英語課程的教學及舉辦相關交流演示活動外，教育部應繼續「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鼓勵所屬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供學生選修機會，並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

## 三、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課程

教育部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以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發布實施，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其修訂方向將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減併分科科目，改採領域教學之精神」及「加強通識教育，順應大學延後分化趨勢，採高一高二課程不分化之原則」作為規劃基礎。

鑑於過去高中高職教育明顯分化、忽略學生基本知能的培育，今後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含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級職校及五專前三年)為配合延後分化的精神，提供不同型態學校學生轉學機會，應建構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培育高中職學生的共同素養，奠定其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

## 四、 整合連貫高中國中課程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頒布實施之後，原有教學科目減併為七大領域，然而高級中學課程仍為分科架構，九十三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進為九十四學年度高中新生後，勢必面臨課程轉銜的問題。

八十三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與八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同時併行，加上新政策配套措施不夠完備之

下，所衍生理念與實務的差距，以及實際教學的困難問題，應逐步研討改進，將暫行綱要頒成正式綱要，以免高中教育蒙受不利影響。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考慮高中教育延後分化的趨勢，也顧及各類高中課程統整和通識教育的需要，核心課程和必修學分的製訂是當務之急，而為銜接國中領域課程的實施，高中課程的減併也勢在必行。不過，高中教育性質畢竟與國民教育不同，在課程的修訂上，不宜也無須過分遷就國中課程暫行綱要，否則取法乎下的結果，將自棄高中教育的功能，而降低高中學生的水準。

過去各級學校課程的修訂，都是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強調自身的目的和需求，忽略級間學校的連貫銜接。今後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的修訂，應加以整合，以期九十四學年度高中新課程的實施能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堅實的基礎。

## 五、暢通轉學升學管道

過去高中和高職的教育目標、入學方式、轉學規定和升學辦法是雙軌並行的。目前高中高職已合併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五專的加入，將使得高中高職和五專入學方式合軌，目前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使高中高職資源共享、學生互選課程，正在研擬編訂的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將使各類學校學生更能適性發展，更具彈性轉學的機會，而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高中高職和五專前三年的教育目標自然可以統合。

要實現上述高級中等教育的理想願景，應逐項逐步在技術面加以改進：高中高職五專入學管道，仍嫌複雜，在方式和程序上應再研究簡化；像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的綜合表現證明和推薦信函徒增行政人員和導師負擔，而且真實性和可信度需要查證，可研議改進或予以取消；像申請入學方案可針對基測部分科目成績予以彈性加權計分，而登記分發改為考前選區，並明訂各私立高中職五專招生名額比例。

此外，現行綜合高中與高職推甄比例為 1：4，原本為試辦時期綜合高中學生升學的措施，經過多年綜合高中推動及學生人數日漸增多後，其保障名額已漸成為辦理綜合高中績優學校學生升學的限制，因此部分學校開始建議取消保障名額的限制，但是部分尚在發展的綜合高中學校，卻建議調高保障比例，因此為求綜合高中之健全發展，應重新檢討現行推甄保障名額之必要性，以暢通綜合高中升學管道。

## 六、改善綜合高中教育

綜合高中宜與高中職社區化整合推動，並暢通綜合高中的升學管道，同時加強評鑑機制，以管制教育品質。此外，尚應改進者有以下四點。

### (1) 綜合高中配套措施的法制化

綜合高中課程強調學校本位和學生本位的特色，綜合高中課程綱要業於九十一年五月發布，為使綜合高中配套措施法制化，高級中學法勢須修正，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高級中學法修正案，宜及早審議，以使綜合高中的辦理適法化。

### (2) 綜合高中課程教材的評量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發布後，進而要編製具有各校特色的教科用書，並將綜合高中課程納入大學入學測驗中心命題的考量，才能落實綜合高中的教育。

### (3) 綜合高中器材設備的善用

綜合高中為針對學生適性學習需要，開設多樣學程，基於教學需要，增添器材設備，可是每年招生數額難以預控，造成設備空置、資源浪費的現象，殊為可惜。

### (4) 綜合高中教師第二專長的進修

綜合高中的開辦，課程的重新調整，造成部分教師教學科目的變動，需要接受第二專長的訓練，應予提供足夠的進修機會，以獲取所需的資源與支持。此項在職教師的進修，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應給予適當的規劃，開辦進修之大學院校，對於教學品質和成效，亦應予以適當的管控。

## 七、加強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目前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就學已訂有特殊照顧的措施，例如：

- (1) 原住民高中生入學優待和生活補助：教育部訂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並補助其住宿費、伙食費及平安團體保險費用。
- (2) 身心障礙高中生入學優待：以高中多元入學方式升學一般高中職普通班者，依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為原核

定學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之優待。

(3)經濟困難高中生就學貸款：政府對於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以代付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則提供半數補助；另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之家庭，若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利息自付。

(4)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之就學高中職者，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助學金補助金額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

社會經濟發展遲滯，國民所得差距擴大，失業率增加，學雜費調增以及城鄉教育尚不均衡情勢下，今後除繼續調整辦理上述就學優待和經費補助，放寬申貸條件，簡化申貸手續，並擴大對急難學生的救助，進而訂定弱勢學生心理與教育輔導辦法，以增進其受教機會和受教品質，以發揮社會公義。

## 八、將原省立高中重隸地方政府

現行中央與地方等教育權限宜通盤檢討，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至 111 條之規定，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縣市之性質者屬縣市。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簡單的說就是高中職教育地方化，這種做法顯然與高中職行政權中央化背道而馳，為落實高中職社區化，須將高中職行政權地方化。

為整合地區資源，使學生就近入學，兼顧教育機會均等，建議將 89 年改隸中央政府之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隸地方政府，但其前提是高中職教育經費應予法令保障，否則財源不足縣市的高中教育將會經營困難，素質低落。

## 九、改進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高中職社區化是教育部今後全力推動的政策，為期有效推展，首先在觀念上要認定社區化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其次，社區化的定義要明確不可模糊，第三，學校社區化和社區學校化要相輔相成。

強化社區高中高職的辦學條件，提升社區高中高職的教育素質和競爭能力，讓社區國中畢業生自願留區就讀，獲得均等教育的機會，這才是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的目標。因此資源貧乏的社區，學校社區化沒有實質意義。惟有政府大力支援偏遠貧窮、文化不利社區的總體營造，學校教育社區居民，提高文

明程度和精神素養，這時學校社區化和社區學校化才能相得益彰。

何謂社區？其意義與範圍如何界定？其與生活區、行政區、地理區、虛擬就學社區，就學學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區關係為何？這些是參與高中高職社區化學校的共同疑惑，概念澄清並取得共識是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先決條件。

目前高中職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和縣市教育局，即以教育部而言，主管業務分屬中教司、技職司和中部辦公室，高中職社區化經費亦分別編列，在工作的推動上，亟須明確劃分權責，統一步調，在經費的編支上，亟須統籌管理運用。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主要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計畫、社區合作專案計畫和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其中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最為實惠、最具速效，在全部經費並不寬裕情形下，應優先發給偏遠貧窮、文化不利社區高中職學生，而改善教學設施經費亦然。至於社區合作專案，包括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和社區招生整合，必須三所以上鄰近高中職共同規劃辦理，對於都市學校有利，對於鄉區學校不利。尤以其中的課程區域合作為甚，由於路途遙遠、交通不便，跨校選課等於具文，請大學院校開設進階課程、聘專家學者開課都是空中樓閣。教育主管機關若據各校所提合作計畫加以評比、核定補助經費，勢必造成人為的偏差，加大城鄉學校資源的差距，宜事先考慮避免。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將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以社區為主，將全國規劃成 26 個「虛擬就學社區」，第二階段推動「學習社區」的增進合作計畫，第三階段推動「就學學區」，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做準備。未來必須致力於提昇各地區高中高職水準，而非強制明星學校的向下看齊，否則學區的畫定，只有徒增困擾，惟有城鄉高中高職教育資源均衡化以後，高中職社區化目標才容易達成。

（撰稿：蘇清守）